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16-01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颖、总经理赵波、总会计师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明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05,383.88	167,153,574.63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321,962.13	-27,884,225.8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98,687.50	-25,410,822.33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915,751.44	11,523,679.93	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778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778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4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6,107,939.48	1,773,141,002.3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94,691,689.37	1,024,127,324.40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14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41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2,423,27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8%	148,315,793	0		
李建生	境内自然人	0.68%	2,429,340	0		
郑敏炜	境内自然人	0.50%	1,799,620	0		
张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520,700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42%	1,514,7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8%	1,361,400	0		
彭友豪	境内自然人	0.37%	1,336,800	0		
马征	境内自然人	0.35%	1,260,000	0		
何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203,110	0		
姚香珠	境内自然人	0.33%	1,177,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8,31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5,793			
李建生	2,429,34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40			
郑敏炜	1,799,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620			
张玉英	1,5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700			
孔国兴	1,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700			
法国兴业银行	1,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400			
彭友豪	1,3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00			
马征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何国强	1,203,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110			

姚香珠	1,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李建生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429,340 股，普通账户持 0 股，合计持有 2,429,340 股；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390,900 股，普通账户持 123,800 股，合计持有 1,514,700 股；股东彭友豪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336,800 股，普通账户持 0 股，合计持有 1,336,800 股；股东马征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260,000 股，普通账户持 0 股，合计持有 1,260,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41.60%，主要由于报告期末收到银行借款。
- 2.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9.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01.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 4.存货较期初增加65.35%，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原因，主导产品的销售受阻，销售量下降，库存增加。
-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4.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排污费等往来款项。

利润表项目：

- 6.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1.7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量的减少。
-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8.2%，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收到政府对货物出口运输补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2.8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8.5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中小化肥生产企业，原享受用电价格优惠，执行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根据2015年4月15日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37号】中规定：中小化肥生产用电分步取消价格优惠政策每千瓦时提高9.2分（本次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至2016年4月20日全部取消优惠，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此前，公司生产用电价格为0.3219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首次调价后，从2015年4月20日起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0.4139元/千瓦时，截止2016年4月20日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全部取消优惠，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0.5401元/千瓦时。按公司以往全年生产用电量测算，本次调价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用电成本3,200万元，利润将同步减少3,200万元。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陕西电网电力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复牌，并分别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4、2016-005、2016-015）。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编制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硝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二、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兴化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兴化集团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度。双方郑重承诺：不再增加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p>	2006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200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兴化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兴化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兴化股份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兴化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得到 530 万元，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追缴，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交。	200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 1997 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把募股资金手续费结余 4518264.57 元，作为公司公积金处理。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此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对设立时的原始股东的该项权益，不再追索；并承诺若其他发起人股东追索该项其相应权益时，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	其他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业务、机构、财务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互	2007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建立健全各自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6,8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4.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影响，主导产品硝酸铵的售价持续下跌。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颖

2016 年 4 月 22 日